

# 用户需求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19-185

为适应新时期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充实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人员队伍，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有序快速发展，提高对困难群众救助审批效率，推进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及时救助”，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兜底工作脱贫工作顺利完成，通过政府购买劳务服务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 34 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并派遣到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及各镇上岗工作。

## 一、招聘原则

1.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和遵循“公开、公正、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组织实施

购买服务具体工作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发布招聘信息、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资格复审、公示、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

## 三、招聘岗位数、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

### （一）招聘岗位及岗位数：

1. 岗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乡镇民政协管员 26 名，乐东

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员 8 名)。

2. 招聘人数：34 名，其中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经济核对中心 8 名，抱由镇、九所镇、利国镇及黄流镇各 3 名，其他镇各 2 名。详见附件 1。

### **(二) 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2. 专业要求：专业不限；
3. 年龄要求：18 岁至 35 岁（含）；
4. 户籍要求：具有乐东黎族自治县户籍或家庭定居在乐东黎族自治县的常住人员。

### **(三) 其他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 具有专门从事民政工作相关工作经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至中专（需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 **四、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负责对所派驻镇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重度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等救助信息排查、收集、上报工作，做到不留死角。所有村庄每月入户排查不少于一次，要求每 3-4 日核查一个村委会，每月下村不少于 16 天（特殊情况除外），

并做详细记录，每月向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及相关报表；

2. 负责协助镇政府办理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工作，帮助和指导无能力的困难群众申请各项救助；

3. 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等民政对象进行日常探访；

4. 指导村（居）委会、村小组（队）做好社会救助长期公示工作和村务公开工作；

5. 负责协助与指导各镇政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台账的建立、完善、更新等工作，配合各镇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与讲解工作；

6. 负责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核对、预警信息核查等工作；

7. 负责完成县民政局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五、购买服务相关经费要求

34 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全年购买服务费用：

##### （一）工资待遇及管理服务费：

1. 人工成本费用 {含人员应发工资、五险一金（单位承担部分）}\*12 个月；

2. 2019 年 7 至 12 月份海南省社保局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预计上调到 3900 元，单位缴纳社保增加部分费用；

3. 支付人力资源公司管理费；

4. 一次性建档费；

## (二) 一次性招聘费：

1. 考前服务费（招聘信息费+报名服务费）；
2. 笔试费（命题费+考场费+考务管理费+考务人员费用等）；
3. 面试费（考试场地费+面试考官劳务费+其他考务工作人员费用+考务管理等）；

以上招聘费用合计（考前服务费+笔试费+面试费+税费）。

### 特别说明：

本派遣项目合作模式是：人力资源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法律关系、负责人事管理工作；用工单位负责日常用工管理，承担用工成本和退工风险费用（例如辞退依法支出的补偿、工伤救济等）。本次费用预算当中没有包含退工风险费用。

## 六、购买劳务人员聘用与管理

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协议，劳务服务协议原则上2年一签。录用人员将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2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2个月，续签、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录用人员将被派遣至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工作，工作地点按用工单位需要安排。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劳务人员具体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人事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隶属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统一管理，各镇政府协助监督；

（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专岗专责，各镇政府不得另外安

排其他工作；

（三）各镇政府安排办公场所，设在各镇政府民政服务站，并按各镇政府职工标准安排食宿；

（四）社会救助人员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制定考核方案，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考核办法，采取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聘用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对不履行工作职责，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的，失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人力资源公司，由公司进行解除劳动合同；

（五）劳务人员合同期满经考试合格可续签合同；不合格者进行辞退，缺岗人数可由本次招聘考试综合成绩由高依次递补或人力资源公司安排合适人选进行补充；

（六）人力资源派遣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七）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按照购买劳务服务协议负责劳务人员使用、管理和考核，按期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人事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七、用工需求期限

用工需求期限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实际用工需要决定，每年购买服务费用列入部门经费预算。

## 八、购买劳务人员退出机制

- (一) 存在违法行为；
- (二) 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
- (三) 符合购买劳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人员终止条件。

附件 1

## 拟招聘人员清单

| 单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备注 |
|------------|------|----|
| 抱由镇        | 3    |    |
| 大安镇        | 2    |    |
| 志仲镇        | 2    |    |
| 万冲镇        | 2    |    |
| 千家镇        | 2    |    |
| 九所镇        | 3    |    |
| 利国镇        | 3    |    |
| 黄流镇        | 3    |    |
| 佛罗镇        | 2    |    |
| 莺歌海镇       | 2    |    |
| 尖峰镇        | 2    |    |
| 县民政局经济核对中心 | 8    |    |
| 合计         | 34   |    |